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21 上建 Y1

债券代码：188945.SH

债券简称：22 上建 Y1

债券代码：137603.SH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基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一）21 上建 Y1

债券简称	21 上建 Y1
债券名称	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证监许可[2020]783 号，不超过 20 亿元
债券期限	基础期限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续期的周期末，公司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在公司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发行规模	5.00 亿元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计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计息，在公司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起息日	2021 年 11 月 9 日
付息日	在公司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为每年的 11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公司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公司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
兑付	本期债券设有公司续期选择权，若公司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延长本次债券期限，则本次债券的本金偿付自该计息年度付息日起延长 1 个周期。若公司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全额兑付本次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本金偿付日即为本次债券的偿付日。
担保方式	无
发行时信用评级	主体 AA ⁺ ；债项 AA ⁺
续期选择权	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不超过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公司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	本期债券附设公司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公司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公司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二) 22 上建 Y1

债券简称	22 上建 Y1
债券名称	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核准文件和 核准规模	证监许可[2020]783 号，不超过 20 亿元
债券期限	基础期限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续期的周期末，公司有 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在公司不行使续 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发行规模	15.00 亿元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计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 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计息，在公司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频率为按 年付息。
起息日	2022 年 8 月 22 日
付息日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为每年的 8 月 22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 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 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 计算复息）。
兑付	本期债券设有公司续期选择权，若公司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延 长本次债券期限，则本次债券的本金偿付自该计息年度付息日起延长 1 个周期。若公司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全额兑付本次债券，则该 计息年度的本金偿付日即为本次债券的偿付日。
担保方式	无
发行时信用 级别	主体 AA ⁺ ；债项 AA ⁺
续期选择权	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 末，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不超过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公司续期选择权的行 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递延支付利 息选择权	本期债券附设公司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 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公司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 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 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公司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 息的行为。

二、本次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机构发生变更，2023 年度审计机构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原审计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2011 年 1 月 24 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568093764U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变更情况

1、审计机构变更原因及决策程序

经上海市国资委选聘，公司决定更换审计机构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审计机构变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

2、新任审计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2013 年 12 月 19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087374063A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浙江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证书》，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不存在被立案调查情形。

（三）影响分析

截至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变更前后审计机构工作的移交办理已完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上述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21 上建 Y1”、“22 上建 Y1”的受托管理人，为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公司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公司关于本次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董浩

联系电话：021-68801539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